



05122022040046467550

报告文号：苏亚苏专审[2022]134号

**关于江苏汇洋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
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苏亚苏专审[2022]134 号**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南京市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 14-16 层

邮 编：210009

传 真：025-83235046

电 话：025-83235002

网 址：www.syjc.com

电子信箱：js.suya@163.com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苏专审[2022]134号

关于江苏汇洋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江苏汇洋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江苏汇洋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洋木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4月20日出具了苏亚苏审[2022]191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56号）有关的要求，汇洋木业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汇洋木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汇总表进行核对，并出具专项说明。

我们将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汇洋木业公司有关的会计资料以及已审计的财务报表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的情形。

为了更好地理解汇洋木业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汇洋木业公司2021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江苏汇洋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情况汇总表

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江苏汇洋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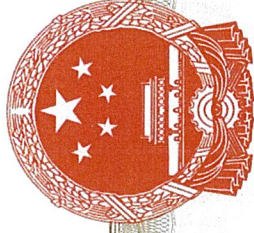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 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 科目	2021年期初占用资 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的利息	2021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挂牌公司的 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 科目	2021年期初往来资 金余额	2021年度往来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21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往来资 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关联自然人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20329006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5046285W (1/10)

名称 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从才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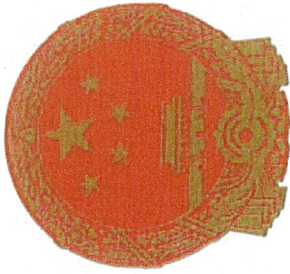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2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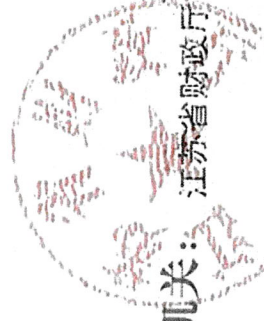


名称：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詹从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A座14-16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20000026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08日

证书序号：001222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吴健
 Full name: _____
 性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050119880819101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320301036002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吴健(32050003000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吴健(32050003000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吴健(32050003000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吴健(32050003000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苏州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08月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苏州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08月19日



姓名 刘力群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8-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旭升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81919720806343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3611893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3 09 24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刘力群(31000361189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力群(31000361189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力群(310003611893)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力群(31000361189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海旭升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0 月 08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9 月 9 日
/ /